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促進會**」，該會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國家林業和草原局主管的國家一級社團），簽署《關於碳中和發展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協議**」），以落實中國領導人在聯合國會議上承諾的「中國2030碳達峰，2060碳中和」戰略目標。

戰略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定約方： 本公司及促進會

- 合作目標：
- (1) 雙方一致同意，為響應中國「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經濟體系」重大戰略決策，落實應對氣候變化，增加森林碳匯的重大戰略部署，建立最緊密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2) 依託促進會優勢，未來二十年在中國計劃新增碳匯林1億畝，為零碳中國及全球碳中和做貢獻；
  - (3) 雙方共同搭建全國森林碳匯共享平台，並面向全球；
  - (4) 雙方共同建立碳匯鑑定認證機構；

- (5) 雙方共同搭建碳匯交易平台；
- (6) 雙方共同促進碳中和高新技術領域的成果應用推廣；
- (7) 雙方聯合主辦國際碳中和創新科技博覽會；
- (8) 戰略協議為全面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今後合作的指導性文件以及未來附加協議的基礎性文件。

**合作方式：** 雙方同意組建合作機構，同意建立定期會晤制度和有效的溝通機制，及時交流業務信息與合作情況。雙方負責人組成領導小組，香港部門組建聯合辦公室，具體負責協調、推進合作事項並組織實施。

## 促進會簡介

促進會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國家林業和草原局主管的國家一級社團。其業務範圍包括生態建設、國土綠化、防沙治沙、濕地和野生動物保護，生態旅遊、森林碳匯、森林食品、生態基金等。促進會為中國碳中和項目的重要社團組織。

##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進軍碳中和業務，並據此建議更改本公名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戰略協議可讓本公司與具備豐富資源的國家級機構合作，為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施提供基礎，形成本公司獨特的競爭優勢。本協議的條款乃雙方經過友好協議確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會根據戰略協議推進與促進會的合作。本公司會在合作有新進展時作出適當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與促進會的合作細節仍有待議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及錢振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